

标段编号： 2511-440311-04-01-8486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嘉乐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苏志强、注册 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监理	对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进行综合整治，道路全长约 0.502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智慧路灯工程、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工程概算投资额 2374 万元。	50.2105 万元	2023.2.15	深圳市福田区
2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监理	对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进行综合改造，道路全长约 906.1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由现状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红线宽 40 米，设计时速 4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监控、智慧路灯工程、给	86.3884 万元	2023.2.15	深圳市福田区

		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工程概算投资额 4346 万元。			
3	安托山七路 (侨香路-北环辅道段) 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 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片区, 规划为城市支路, 红线宽 30 米, 双向 4 车道, 道路全长约 532.71 米。项目对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 进行综合改造,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总投资 1385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新增非机动车道, 改造人行道、智慧路灯、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疏解。工程概算投资额 1385 万元。	29.8 万元	2023. 2. 15	深圳市福田区
4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 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 (二期) (监理) (小型工程)	工程概算投资额: 1730.43 万元。包括: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31.5508 万元	2021. 12. 29	深圳市宝安区
5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二期、三期) 道路路口(文	概算投资额 4500 万元	6.5835 万元	2023. 3. 1	深圳市罗湖区

	贝路与文锦北路街接段)工程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07215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徐嘉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岗广场大厦311、512、5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工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07791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



2024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No. EZ 0048246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779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072156

法定代表人: 徐嘉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511、512、513

有效期: 至2029年02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5日
- 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苏志强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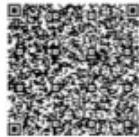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 44014006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9月21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苏志强

签名日期: 202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211227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3624-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20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4-2021-48-01-a00065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工程编号：2107-440304-04-01-978219001001

合同编号：FTJG QXSD JL20 2300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侨香三道（安托山 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 对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进行综合整治，道路全长约0.502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智慧路灯工程、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374.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374.00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附件：附件 1《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 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3《服务类履约评价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达林，身份证号码：440724197706142039，
注册号：440151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万零贰仟壹佰零伍元整

（¥502,105.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47.8195	2.391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

2. 保修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2年为保修阶段，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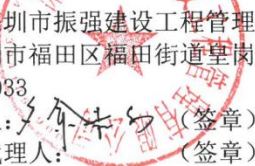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3年 2月 15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六份，委托人持五份，受托人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511、512、513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电话：0755-83694220
传真：0755-83694677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 月 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577.932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40米，双向6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1464.92668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4-04-01-853295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038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1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2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4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5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好。同意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傅范宇</u> 年月日</p>	 <p>(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u>李福如</u>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u>李福如</u> 年月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u>顾丽</u>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u>李福如</u>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u>林雪辉</u> 注册号: 4405357 年0月 日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p>	

监理业务手册

(2025) 年度

监理企业：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印制 (公章)

填写说明

一. 本手册是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工作业绩的有效证明资料, 由监理企业保存, 作为主管部门检查、考核、评比或监理业务投标的证据。

二. 本手册中监理项目按每个监理委托服务合同划分, 监理企业按监理项目竣工验收日期时间顺序填写, 按年度分册存档。

三. “工程类别及等级”分别按十四个行业类别中所规定的等级标准填写。

四. “竣工验收结论”是指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的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后, 所作出的验收结论, 需经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和各参建单位盖章, 方为有效。

五. “建设单位评论”是指针对每个监理项目, 就项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和监理职责情况出具的综合评价意见。

六. 本手册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统一印刷, 纳入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管理范畴, 经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在封面盖章为有效。

监理项目(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一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监 理 工 程	项目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一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片区		
	工程类别	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造价	1464.926687 万元	工程等级	二级
	监理费用	50.2105 万元	监理人数	8 人
	建设规模	本项目西起现状安托山四路，东至侨香路。道路全长约 502.56m，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项 目 监 理 机 构	姓名	专 业	监 理 证 书 编 号	
	黄达林	市政/房建	44015113	
	凌利民	市政/房建	44033069	
	范锡金	房建	B13030072/粤建安 C(2012)0009281	
	周潮鹏	市政/房建	44025083	
	廖文文	机电	B21110861	
	陈圣皇	给排水	B21081267	
	黄京城	市政/房建	B21090949	
	蔡瑞彬	市政/房建	C23070140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签章）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监 理 工 作 内 容 及 监 理 成 效 概 述</p>	<p>本工程属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包括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对现状水泥路面罩面和对现状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复 2. 交通工程：包括车行道分界线、导向箭头、公交停靠站、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相关标线等 3. 交通疏导工程：保证施工安全、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将交通疏导工作贯彻始终，实现施工和交通双顺利。 4. 给排水工程：对现状给水阀门井及排水检查井进行改造(调平及加固、井盖更换等)；雨水口及消火栓根据道路边线迁移。 5. 电气工程：电力管沟和通信管沟均利用现状，仅对影响景观效果的盖板和井盖进行装饰化改造， 6. 景观工程：对道路两侧人行道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更换中央绿化带的石材。 7. 道路中的渠化岛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 8. 通信迁改：对照原有光电缆位置在新建通信管道内铺设新光电缆。 9. 智慧工程：安装道路人行信号灯、车行信号灯、道路监控挂载设备。 10. 海绵城市工程：非机动车道均铺设透水混凝土、道路两侧绿化带部分路段采用下凹式绿化带、机动车道雨水口安装平篦式环保型双侧雨水口，环保型雨水口、下凹式绿化带内设有挡水堰。 <p>监理工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程开工前认真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各项监理实施细则； 2、施工过程中认真审查了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专项施工方案并提出了建设性修改或完善意见； 3、对用于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认真审核质保资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进行见证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确保用于工程的材料合格； 4、对关键部位按照要求进行了旁站或跟踪检查； 5、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旁站监理工作； 6、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了质量验收； 7、对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初验； 8、参加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	--

<p>竣工验收结论</p>	<p>评定结果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方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内容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2、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3、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4、相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 6、观感质量综合评定：好 <p>综上所述对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p> <p>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p> <p>设计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公章）、监理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评价意见</p>	<p>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对投资、工期、安全控制较好，综合评价为“满意”。</p> <p>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建设单位（公章）</p>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导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导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导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211227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3624-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20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4-2021-48-01-a00065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工程编号：2107-440304-04-01-978219001001

合同编号：FTJG ATSL JL 20 2300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 对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进行综合改造，道路全长约906.15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由现状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红线宽40米，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监控、智慧路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4346.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346.0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附件：附件1《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 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 3《服务类履约评价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达林，身份证号码：440724197706142039，
注册号：440151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863,88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82.2747	4.1137	/	/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

2. 保修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 2 年为保修阶段，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 2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六 份，委托人持五份，受托人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511、512、513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电话：0755-83694220
传真：0755-83694677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906.149m,城市次干路,红线宽40米,双向6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2937.02999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107-440304-04-01-978219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03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1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2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4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5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好。同意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内容)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李福如 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林雪辉 注册号: 4405557-A707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规范性资料

监理业务手册

(2025) 年度

监理企业：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印制 (公章)



填写说明

一. 本手册是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工作业绩的有效证明资料，由监理企业保存，作为主管部门检查、考核、评比或监理业务投标的证据。

二. 本手册中监理项目按每个监理委托服务合同划分，监理企业按监理项目竣工验收日期时间顺序填写，按年度分册存档。


三. “工程类别及等级”分别按十四个行业类别中所规定的等级标准填写。

四. “竣工验收结论”是指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的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后，所作出的验收结论，需经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和各参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五. “建设单位评论”是指针对每个监理项目，就项目监理机构履行监理合同和监理职责情况出具的综合评价意见。

六. 本手册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统一印刷，纳入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管理范畴，经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在封面盖章为有效。

监理项目（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监 理 工 程	项目名称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片区		
	工程类别	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造价	2937.029991 万元	工程等级	二级
	监理费用	86.3884 万元	监理人数	8 人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南起现状侨香路，北至北环辅道段。道路全长约 906.149m，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项 目 监 理 机 构	姓名	专 业	监 理 证 书 编 号	
	黄达林	市政/房建	44015113	
	凌利民	市政/房建	44033069	
	范锡金	房建	B13030072/粤建安 C(2012)0009281	
	周潮鹏	市政/房建	44025083	
	廖文文	机电	B21110861	
	陈圣皇	给排水	B21081267	
	黄京城	市政/房建	B21090949	
	蔡瑞彬	市政/房建	C23070140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签章)	



<p>监 理 工 作 内 容 及 监 理 成 效 概 述</p>	<p>本工程属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包括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对现状水泥路面罩面和对现状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复 2. 交通工程：包括车行道分界线、导向箭头、公交停靠站、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相关标线等 3. 交通疏导工程：保证施工安全、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将交通疏导工作贯彻始终，实现施工和交通双顺利。 4. 给排水工程：对现状给水阀门井及排水检查井进行改造（调平及加固、井盖更换等）；雨水口及消火栓根据道路边线迁移。 5. 电气工程：电力管沟和通信管沟均利用现状，仅对影响景观效果的盖板和井盖进行装饰化改造， 6. 景观工程：对道路两侧人行道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更换中央绿化带的石材，为安托山六路风雨连廊新增景观灯具，在廊架安装 LED 装饰灯带。 7. 道路中的渠化岛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 8. 通信迁改：对照原有光电缆位置在新建通信管道内铺设新光电缆。 9. 智慧工程：安装道路人行信号灯、车行信号灯、道路监控挂载设备。 10. 海绵城市工程：非机动车道均铺设透水混凝土、道路两侧绿化带部分路段采用下凹式绿化带、机动车道雨水口安装平篦式环保型双侧雨水口，环保型雨水口、下凹式绿化带内设有挡水堰。 <p>监理工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程开工前认真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各项监理实施细则； 2、施工过程中认真审查了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专项施工方案并提出了建设性修改或完善意见； 3、对用于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认真审核质保资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进行见证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确保用于工程的材料合格； 4、对关键部位按照要求进行了旁站或跟踪检查； 5、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旁站监理工作； 6、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了质量验收； 7、对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初验； 8、参加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	--

<p>竣工 验收 结论</p>	<p>评定结果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方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内容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2、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3、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4、相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 6、观感质量综合评定：好 <p>综上所述对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p> <p>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p> <p>设计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公章）、监理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 单位 评价 意见</p>	<p>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对投资、工期、安全控制较好，综合评价为“满意”。</p> <p>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建设单位（公章）</p>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211227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3624-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20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4-2021-48-01-a00065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工程编号：2107-440304-04-01-978219001001

合同编号：

FTJG ATSQ JL 2023004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全长约 532.71 米。项目对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进行综合改造，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总投资 1385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非机动车道，改造人行道、智慧路灯、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疏解。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38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38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附件：附件 1《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 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 3《服务类履约评价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达林，身份证号码：440724197706142039，
注册号：440151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28.381	1.419	/	/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3 天。

2. 保修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 2 年为保修阶段，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 7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六 份，委托人持五份，受托人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511、512、513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电话：0755-83694220
传真：0755-83694677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532.714m,城市支路,红线宽30米,双向4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1002.3677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107-440304-04-01-444878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038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1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2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4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5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好。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此处为盖章区域，包含多个红色、蓝色、紫色印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李福如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4405557 年0月 日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规范性资料

监理业务手册

(2025) 年度

监理企业：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印制 (公章)



填写说明

一. 本手册是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工作业绩的有效证明资料, 由监理企业保存, 作为主管部门检查、考核、评比或监理业务投标的证据。

二. 本手册中监理项目按每个监理委托服务合同划分, 监理企业按监理项目竣工验收日期时间顺序填写, 按年度分册存档。

三. “工程类别及等级”分别按十四个行业类别中所规定的等级标准填写。

四. “竣工验收结论”是指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的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后, 所作出的验收结论, 需经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和各参建单位盖章, 方为有效。

五. “建设单位评论”是指针对每个监理项目, 就项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和监理职责情况出具的综合评价意见。

六. 本手册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统一印刷, 纳入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管理范畴, 经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在封面盖章为有效。

监理项目（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监 理 工 程	项目名称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片区		
	工程类别	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造价	1002.36771 万元	工程等级	三级
	监理费用	29.80 万元	监理人数	4 人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南起现状侨香路，北至北环辅道。道路全长 532.714m，城市支路，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30km/h。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项 目 监 理 机 构	姓名	专 业	监 理 证 书 编 号	
	黄达林	市政/房建	44015113	
	周潮鹏	市政/房建	44025083	
	廖文文	机电	B21110861	
	蔡瑞彬	市政/房建	C23070140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签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 理 工 作 内 容 及 监 理 成 效 概 述</p>	<p>本工程属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包括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对现状水泥路面罩面和对现状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复 2. 交通工程：包括车行道分界线、导向箭头、公交停靠站、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相关标线等 3. 交通疏导工程：保证施工安全、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将交通疏导工作贯彻始终，实现施工和交通双顺利。 4. 给排水工程：对现状给水阀门井及排水检查井进行改造(调平及加固、井盖更换等)；雨水口及消火栓根据道路边线迁移。 5. 电气工程：电力管沟和通信管沟均利用现状，仅对影响景观效果的盖板和井盖进行装饰化改造， 6. 景观工程：对道路两侧人行道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更换中央绿化带的石材。 7. 道路中的渠化岛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 8. 通信迁改：对照原有光电缆位置在新建通信管道内铺设新光电缆。 9. 智慧工程：安装道路人行信号灯、车行信号灯、道路监控挂载设备。 10. 海绵城市工程：非机动车道均铺设透水混凝土、道路两侧绿化带部分路段采用下凹式绿化带、机动车道雨水口安装平箅式环保型双侧雨水口、环保型雨水口、下凹式绿化带内设有挡水堰。 <p>监理工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程开工前认真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各项监理实施细则； 2、施工过程中认真审查了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专项施工方案并提出了建设性修改或完善意见； 3、对用于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认真审核质保资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进行见证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确保用于工程的材料合格； 4、对关键部位按照要求进行了旁站或跟踪检查； 5、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旁站监理工作； 6、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了质量验收； 7、对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初验； 8、参加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	--

<p>竣工验收结论</p>	<p>评定结果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方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内容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2、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3、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4、相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 6、观感质量综合评定：好 <p>综上所述对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p> <p>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p> <p>设计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公章）、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评价意见</p>	<p>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对投资、工期、安全控制较好，综合评价为“满意”。</p> <p>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建 设 单 位（公章）</p>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二期）

（监理）（小型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二期)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0808001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07279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98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0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6-48-01-014765

项目地址：松罗路（沙江路至松罗松福立交）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0-440306-48-01-014765	项目编号	4403062008080017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地点	松罗路（沙江路至松罗松福立交）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0-440306-48-01-01476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07-2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1112600500101Y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二期）（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5508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王文杰



本工程于 2021-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13

查验码：15243371643599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LJL-20210026
2020793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2-45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松罗路（沙江路
一燕山大道）（二期）（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燕
1

2021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二期)(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1730.43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批复中建安费 1405.74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

燕山大道）（二期）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市政公用工程： /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至年 2023 月 1 日 23 止，共日 365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日 36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共日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伍仟伍佰零捌元整（¥31.5508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0.0484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5024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万元；

4.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文杰 身份证号码：513822199108298132 注册号：44025082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温德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符进玲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皇城广场509

邮编：

邮编：518033

电话：

电话：0755-83694220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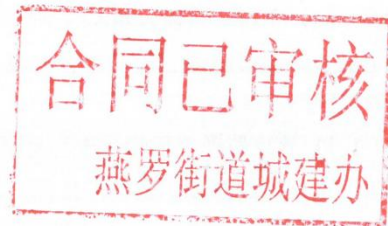
传真：0755-836946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二期、三期）道路路口（文贝路与文锦北路衔接段）
工程

2023-18 正本

工程编号：
 采购-水贝项目
合同编号： 20230001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二期、三期）道
路路口（文贝路与文锦北路衔接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贝路与文锦北路衔接段

委 托 人：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试行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二期、三期)道路路口(文贝路与文锦北路衔接段)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贝路与文锦北路衔接段

3. 工程规模: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二期、三期)道路路口(文贝路与文锦北路衔接段),该项目自文贝路往西接文锦北路,双向2车道,属于城市支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准红线宽约12米,长约22.1米,用地面积为354.26平方米。为做好与文锦北路的顺接,在用地范围之外多设计7米,道路设计全长约29.1m。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 _____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190万元

7. 其它: _____ /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共 92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6.5835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27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0.3135 万元；

3.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元。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相关单位备案留存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0357937670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

账号：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嘉乐 (盖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住所：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大厦511-513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694220

年 月 日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2）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5）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6）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7）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9）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苏志强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件号码	44014006	手机号码	83694220
参加工作时间	2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7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016214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面积约 3.1 万 m ² ，261.724 万元	2019.5.28~ 2021.9.6	2019.5.28~ 2021.9.6	已完	无
福城时代广场工程（原：宝安区翻身工业区旧城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酬金 1424.8404 万元	2019.11.04 ~ 2023.06.16	2019.11.04~ 2023.06.16	已完	无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 苏志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5日
- 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苏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 44014006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9月21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苏志强

签名日期: 202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志强

身份证号：44092319790714245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18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志强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七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105004051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志强

社保电脑号：3214479

身份证号码：4409231979071424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0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04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4	15304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5	15304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6	15304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7	15304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8	15304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9	15304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0	15304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15304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15304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1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2	15304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27790.0	13440.0			8540.0	3360.0		840.0		638.4	1344.0		3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c01096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0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1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00430016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18011801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069-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15352号)



项目地址：福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4-2018-48-01-a00046	项目编号	440304200430016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具体地点	福田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15352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8-01-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069-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210002001

标段名称：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41.9591万元

中标工期：519

项目经理(总监)：苏志强



本工程于 2018-10-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2-19



查验码：907510149154939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代建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北环大道交汇东南角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30727.21 m²、地下 2 层，地上 6 层 1 栋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327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8464.61 万元
7. 其它：备注：设备购置费中有智能化工程 853.97 万元纳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 17610.64 万元与设备购置费中的智能化工程费 853.97 万元之和。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附件: 附件 1《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 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 3《服务类履约评价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苏志强,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7907142451, 注册号: 4401400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 261.724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49.261	12.46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7 天。

2. 保修阶段: 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 2 年为保修阶段,防水工程

保修

设备

副本

保修期为5年。

七、三方承诺

1. 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乙方向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5.28。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自三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八份，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755-83871281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代建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10楼

邮编: 518031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电话: 0755-83788838

传真: 0755-83788838

电子邮箱: cityours@sadi-cityours.com

丙方(受托人): (盖章)

住所: 福田区福田南路七号皇城广场511-513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43

电话: 83694220

传真: 83694353

电子邮箱: zhenqianggl@163.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福田区香蜜湖与北环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0727.21m ²	工程造价	16806.99 80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83-01-70155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09
 40
 549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明月
副组长	罗兴、曹华建、苏志强、刘玮、龚旭亚
组员	谢智诚、潘先智、徐超、蔡开设、陈东明、廖作龙、张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潘先智	曹华建、徐超、蔡开设、廖作龙、徐展昭、林勤鹏、邓远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志强	罗兴、徐展昭、魏伟、张超、陈东明、崔兵、肖辉灿、黄家兴、阳红江
工程质控资料	齐晶晶	赵金荣、陈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伯江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工	许伯江
2	罗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次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忠
3	谭建东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总工	中级	谭建东
4					
5					
6					
7	吴伟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安全主管			吴伟伟
8	谢裕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总工	中级	谢裕成
9	朱光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朱光强
10	刘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伟
11	冯文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冯文滔
12	曹公理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曹公理
13	李朝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结构负责	中级	李朝明
14	肖耀灿	..	暖通设计	初级	肖耀灿
15	李互	..	给排水设计	中级	李互
16	黄家兴	..	电气设计	初级	黄家兴
17	廖红江	..	智能化设计	中级	廖红江
18	邓远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初级	邓远毅
19	徐志臣	深圳市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徐志臣
20	丁太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初级	丁太莉
21	陈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初级	陈淇
22	张佩红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张佩红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工程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总建筑面积30727.21平方，新建建筑物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4米；其中，地上一至四层为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地上五层至六层为教学辅助用房；地下一层为辅助用房、设备房、汽车库；地下二层为设备房、汽车库；使用性质为教学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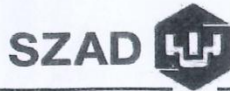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同，同意通过验收。

杨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年 月 日</p>	
---	--	--	--	---	--	--	--	---	--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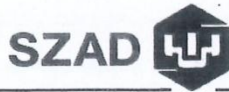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1年8月27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 项目部五楼会议室
 会议主题： 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会议主持：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2					
3	苏志法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	13590154951	苏志法
4	方政文	福田区建设工程署	项目主任	1881278365	方政文
5	许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1380853102	许兴
6	许兴	"	"		
7	汪小军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项目负责人	13420326807	汪小军
8	孙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设计负责人	13570832115	孙伟
9	廖公培	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40931095	廖公培
10	许锦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63275006	许锦成
11	顾天涛	深圳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66601340	顾天涛
12	黄家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127105211	黄家兴
13	李树松	"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480883245	李树松
14	肖辉斌	"	暖通设计	12718677911	肖辉斌
15	崔臣	"	给排水设计	13168003983	崔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郭新民	深圳永盛地产公司	项目经理	13620211505	郭新民
2					
3	杨帆	深圳恒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	13630507282	杨帆
4	邓志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装饰部	18312378097	邓志勇
5	李宇	通力电梯	项目工程师	16620839363	李宇
6	吴忠超	区工务署			
7	解飞	区工务署	司机		
8	吴德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室 主管	18600406709	吴德沛
9	孙志华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代	13798135816	孙志华
10	陈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809213386	陈淇
11					
12					
13					
14					
15					
16					
17					

福城时代广场工程（原：宝安区翻身工业区旧城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2012-25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北临宝民路、南临广深公路
委 托 人：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北临宝民路、南临广深公路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39861.35 m²，地下 4 层、地上 38 层。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I 级
5. 投资性质： 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98056.028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2. 市政公用工程： /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共 48 个月；
2.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零肆元整(¥1424.8404 万元)。

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356.9908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67.8496 万元;
-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洪斌, 身份证号码: 430419197401092772, 注册号: 44019439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43
住所:	_____	住所:	0755-83694220
邮编:	_____	邮编:	518026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694220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694353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99年01月0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S2017K7010007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07月24日

工程许可证专用章
(1)

证书序列号：2018-13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宝安区翻身工业区旧城改造项目（13-04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13区，由广深公路、宝民一路、裕安二 路和宝民一路一巷所围合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370.128736万元
设计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03月16日
备注	项目经理：柳新华 注册证书号：粤144151633482 项目总监：刘洪斌 注册证书号：00510288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		
变更登记	2019-07-24项目总监由黄达林(44015113)变更为刘洪斌(00510288)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76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11-22



证书序列号: 2019-17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安北临宝民一路, 南临广深公路		
建设规模	139861.3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056.028 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1-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1-19
备注	项目经理: 柳新华 注册证书号: 00476132 项目总监: 苏志强 注册证书号: 00383724 范围: 基础 钢筋混凝土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 2020-05-27项目总监由刘洪斌(00510288)变更为苏志强(00383724)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证明函

兹证明我司与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福城时代广场工程和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宝安区翻身工业区旧城改造项目-（13-04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项目为同一工程项目。

特此证明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70-03-08761001	项目代码	S2017K70100079
项目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街道广深公路与上川路交汇处东侧		
建筑面积	139861.35m ²	工程造价	98056.02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核心筒	层数	1 栋一单元 38 层、1 栋二单元 13 层、地下室四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 0182 号	宗地号	A007-056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BG-2019-0027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BG-2019-002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78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6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峰
副组长	苏志强
组员	柳新华、罗汉平、胡国明、杨为众、蒋俊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飞	苏志强、胡国明、杨为众、许丰、蒋俊杰、柳新华、罗汉平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时	詹晓波、龚杰、陈圣皇、陈东明、吕建儿、金玉仁、何荣斌、蒋业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兵	朱洪敏、徐超、汪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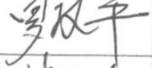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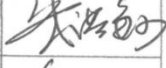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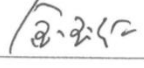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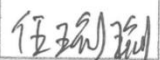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峰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峰
2	王飞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王飞
3	黄建平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副经理	工程师	黄建平
4	王兵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级工程师	王兵
5	陈时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组负责	工程师	陈时
6	苏志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苏志强
7	徐超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徐超
8	陈圣皇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组专监	工程师	陈圣皇
9	杨为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为众
10	蒋俊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蒋俊杰
11	许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工程师	许丰
12	梁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	工程师	梁鑫
13	钟国戈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钟国戈
14	詹晓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工程师	詹晓波
15	龚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	工程师	龚杰
16	胡国明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国明
17	刘良清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	工程师	刘良清
18	刘刚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刚
19	柳新华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柳新华

1. 验收人员签名

20	雷松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高级工程师	
21	吴陈发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22	李阳荣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工程师	
23	罗汉平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24	朱洪敏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	工程师	
25	金玉仁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6	何荣斌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工程师	
27	伍瑜瑜	深圳市双粤龙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胡国明
 注册号：3700828-AY04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杨婉强 注册号: 44014806 有效期至: 2025.09.21 2023年6月1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国明 2023年6月1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2023年6月16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徐嘉乐 8369422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苏志强 1359015495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皇城广场大厦509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北临宝民路、南临广深公路	工程合同价	9805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9日	合同工期	14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实际工期	1299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总 分	得 分		
1、人员配备		24分	22		
2、履约质量		48分	45		
3、进度控制		10分	10		
4、协调配合与服务		18分	18		
合计		100分	95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优秀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59分以下				

3、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在地
1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监理	对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进行综合整治，道路全长约 0.502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智慧路灯工程、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工程概算投资额 2374 万元。	50.2105 万元	2023.2.15	深圳市福田区
2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	对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进行综合改造，道路全长约 906.1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由现状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红线宽 40 米，设计时速 4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监控、智慧路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工程概算投资额 4346 万元。	86.3884 万元	2023.2.15	深圳市福田区
3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	29.8 万元	2023.2.15	深圳市福田区

	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	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全长约 532.71 米。项目对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进行综合改造，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总投资 1385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非机动车道，改造人行道、智慧路灯、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疏解。工程概算投资额 1385 万元。			
4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 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二期） （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概算投资额:1730.43 万元。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31.5508 万元	2021.12.29	深圳市宝安区
5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二期、三期）道路路口 （文贝路与文锦北路衔接段）工程	概算投资额 4500 万元	6.5835 万元	2023.3.1	深圳市罗湖区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211227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3624-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20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4-2021-48-01-a00065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工程编号：2107-440304-04-01-978219001001

合同编号：FTJG QXSD JL20 2300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侨香三道（安托山 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 对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进行综合整治，道路全长约0.502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智慧路灯工程、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374.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374.00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附件：附件 1《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 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3《服务类履约评价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达林，身份证号码：440724197706142039，
注册号：440151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万零贰仟壹佰零伍元整
（¥502,105.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47.8195	2.391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

2. 保修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2年为保修阶段，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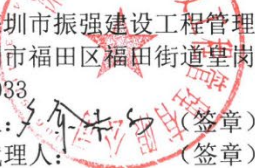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3年 2月 15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人持五份，受托人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511、512、513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电话：0755-83694220
传真：0755-83694677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 月 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577.932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40米，双向6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1464.92668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4-04-01-853295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038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1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2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4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5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好。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李福如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4405351 年0月日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	

监理业务手册

(2025) 年度

监理企业：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印制 (公章)

填写说明

一. 本手册是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工作业绩的有效证明资料, 由监理企业保存, 作为主管部门检查、考核、评比或监理业务投标的证据。

二. 本手册中监理项目按每个监理委托服务合同划分, 监理企业按监理项目竣工验收日期时间顺序填写, 按年度分册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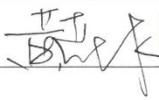
三. “工程类别及等级”分别按十四个行业类别中所规定的等级标准填写。

四. “竣工验收结论”是指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的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后, 所作出的验收结论, 需经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和各参建单位盖章, 方为有效。

五. “建设单位评论”是指针对每个监理项目, 就项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和监理职责情况出具的综合评价意见。

六. 本手册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统一印刷, 纳入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管理范畴, 经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在封面盖章为有效。

监理项目（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一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

监 理 工 程	项目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一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片区		
	工程类别	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造价	1464.926687 万元	工程等级	二级
	监理费用	50.2105 万元	监理人数	8 人
	建设规模	本项目西起现状安托山四路，东至侨香路。道路全长约 502.56m，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项 目 监 理 机 构	姓名	专 业	监 理 证 书 编 号	
	黄达林	市政/房建	44015113	
	凌利民	市政/房建	44033069	
	范锡金	房建	B13030072/粤建安 C(2012)0009281	
	周潮鹏	市政/房建	44025083	
	廖文文	机电	B21110861	
	陈圣皇	给排水	B21081267	
	黄京城	市政/房建	B21090949	
	蔡瑞彬	市政/房建	C23070140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签章)



监 理 工 作 内 容 及 监 理 成 效 概 述	<p>本工程属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包括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对现状水泥路面罩面和对现状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复 2. 交通工程：包括车行道分界线、导向箭头、公交停靠站、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相关标线等 3. 交通疏导工程：保证施工安全、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将交通疏导工作贯彻始终，实现施工和交通双顺利。 4. 给排水工程：对现状给水阀门井及排水检查井进行改造(调平及加固、井盖更换等)；雨水口及消火栓根据道路边线迁移。 5. 电气工程：电力管沟和通信管沟均利用现状，仅对影响景观效果的盖板和井盖进行装饰化改造， 6. 景观工程：对道路两侧人行道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更换中央绿化带的石材。 7. 道路中的渠化岛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 8. 通信迁改：对照原有光电缆位置在新建通信管道内铺设新光电缆。 9. 智慧工程：安装道路人行信号灯、车行信号灯、道路监控挂载设备。 10. 海绵城市工程：非机动车道均铺设透水混凝土、道路两侧绿化带部分路段采用下凹式绿化带、机动车道雨水口安装平篦式环保型双侧雨水口，环保型雨水口、下凹式绿化带内设有挡水堰。 <p>监理工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程开工前认真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各项监理实施细则； 2、施工过程中认真审查了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专项施工方案并提出了建设性修改或完善意见； 3、对用于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认真审核质保资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进行见证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确保用于工程的材料合格； 4、对关键部位按照要求进行了旁站或跟踪检查； 5、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旁站监理工作； 6、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了质量验收； 7、对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初验； 8、参加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	--

竣工 验收 结论	<p>评定结果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方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内容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2、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3、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4、相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 6、观感质量综合评定：好 <p>综上所述对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p> <p>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p> <p>设计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公章）、监理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 单位 评价 意见	<p>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对投资、工期、安全控制较好，综合评价为“满意”。</p> <p>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建设单位（公章）</p>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导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导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导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211227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3624-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20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4-2021-48-01-a00065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工程编号：2107-440304-04-01-978219001001

合同编号：FTJG ATSL JL 20 2300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 对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进行综合改造，道路全长约906.15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由现状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红线宽40米，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监控、智慧路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4346.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346.00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附件：附件1《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 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 3《服务类履约评价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达林，身份证号码：440724197706142039，
注册号：440151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863,88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82.2747	4.1137	/	/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

2. 保修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 2 年为保修阶段，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 2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六 份，委托人持五份，受托人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511、512、513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电话：0755-83694220
传真：0755-83694677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906.149m,城市次干路,红线宽40米,双向6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2937.02999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107-440304-04-01-978219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03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1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2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4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5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好。同意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此处为空白，用于记录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李福如 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顾丽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王可栋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林雪辉 注册号: 4405557-A707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规范性资料

监理业务手册

(2025) 年度

监理企业：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印制 (公章)



填写说明

一. 本手册是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工作业绩的有效证明资料，由监理企业保存，作为主管部门检查、考核、评比或监理业务投标的证据。

二. 本手册中监理项目按每个监理委托服务合同划分，监理企业按监理项目竣工验收日期时间顺序填写，按年度分册存档。

三. “工程类别及等级”分别按十四个行业类别中所规定的等级标准填写。

四. “竣工验收结论”是指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的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后，所作出的验收结论，需经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和各参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五. “建设单位评论”是指针对每个监理项目，就项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和监理职责情况出具的综合评价意见。

六. 本手册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统一印刷，纳入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管理范畴，经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在封面盖章为有效。

监理项目（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监 理 工 程	项目名称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片区		
	工程类别	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造价	2937.029991 万元	工程等级	二级
	监理费用	86.3884 万元	监理人数	8 人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南起现状侨香路，北至北环辅道段。道路全长约 906.149m，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项 目 监 理 机 构	姓名	专 业	监 理 证 书 编 号	
	黄达林	市政/房建	44015113	
	凌利民	市政/房建	44033069	
	范锡金	房建	B13030072/粤建安 C(2012)0009281	
	周潮鹏	市政/房建	44025083	
	廖文文	机电	B21110861	
	陈圣皇	给排水	B21081267	
	黄京城	市政/房建	B21090949	
	蔡瑞彬	市政/房建	C23070140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签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 理 工 作 内 容 及 监 理 成 效 概 述</p>	<p>本工程属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包括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对现状水泥路面罩面和对现状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复 2. 交通工程：包括车行道分界线、导向箭头、公交停靠站、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相关标线等 3. 交通疏导工程：保证施工安全、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将交通疏导工作贯彻始终，实现施工和交通双顺利。 4. 给排水工程：对现状给水阀门井及排水检查井进行改造（调平及加固、井盖更换等）；雨水口及消火栓根据道路边线迁移。 5. 电气工程：电力管沟和通信管沟均利用现状，仅对影响景观效果的盖板和井盖进行装饰化改造， 6. 景观工程：对道路两侧人行道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更换中央绿化带的石材，为安托山六路风雨连廊新增景观灯具，在廊架安装 LED 装饰灯带。 7. 道路中的渠化岛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 8. 通信迁改：对照原有光电缆位置在新建通信管道内铺设新光电缆。 9. 智慧工程：安装道路人行信号灯、车行信号灯、道路监控挂载设备。 10. 海绵城市工程：非机动车道均铺设透水混凝土、道路两侧绿化带部分路段采用下凹式绿化带、机动车道雨水口安装平篦式环保型双侧雨水口，环保型雨水口、下凹式绿化带内设有挡水堰。 <p>监理工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程开工前认真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各项监理实施细则； 2、施工过程中认真审查了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专项施工方案并提出了建设性修改或完善意见； 3、对用于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认真审核质保资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进行见证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确保用于工程的材料合格； 4、对关键部位按照要求进行了旁站或跟踪检查； 5、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旁站监理工作； 6、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了质量验收； 7、对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初验； 8、参加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	--

<p>竣工验收结论</p>	<p>评定结果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方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内容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2、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3、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4、相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 6、观感质量综合评定：好 <p>综上所述对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p> <p>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p> <p>设计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公章）、监理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评价意见</p>	<p>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对投资、工期、安全控制较好，综合评价为“满意”。</p> <p>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建设单位（公章）</p>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211227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3624-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20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4-2021-48-01-a00065	项目编号	440304220105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1)361号、深福发改(2021)385号、深福发改(2021)360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工程编号：2107-440304-04-01-978219001001

合同编号：

FTJG ATSQ JL 2023004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全长约 532.71 米。项目对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进行综合改造，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总投资 1385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非机动车道，改造人行道、智慧路灯、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疏解。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38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385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附件：附件 1《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 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 3《服务类履约评价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达林，身份证号码：440724197706142039，
注册号：440151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381	1.419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3 天。

2. 保修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 2 年为保修阶段，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 7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六 份，委托人持五份，受托人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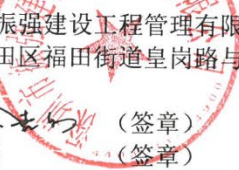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511、512、513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电话：0755-83694220
传真：0755-83694677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532.714m,城市支路,红线宽30米,双向4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1002.3677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107-440304-04-01-444878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038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1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2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4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5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好。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傅范亨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高志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李福如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顾丽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刘同林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林雪辉 注册号: 4405557 年0月 日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

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规范性资料

监理业务手册

(2025) 年度

监理企业：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印制 (公章)



填写说明

一. 本手册是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工作业绩的有效证明资料, 由监理企业保存, 作为主管部门检查、考核、评比或监理业务投标的证据。

二. 本手册中监理项目按每个监理委托服务合同划分, 监理企业按监理项目竣工验收日期时间顺序填写, 按年度分册存档。

三. “工程类别及等级”分别按十四个行业类别中所规定的等级标准填写。

四. “竣工验收结论”是指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的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后, 所作出的验收结论, 需经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和各参建单位盖章, 方为有效。

五. “建设单位评论”是指针对每个监理项目, 就项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和监理职责情况出具的综合评价意见。

六. 本手册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统一印刷, 纳入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管理范畴, 经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在封面盖章为有效。

监理项目（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监 理 工 程	项目名称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片区		
	工程类别	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造价	1002.36771 万元	工程等级	三级
	监理费用	29.80 万元	监理人数	4 人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南起现状侨香路，北至北环辅道。道路全长 532.714m，城市支路，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30km/h。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项 目 监 理 机 构	姓名	专 业	监 理 证 书 编 号	
	黄达林	市政/房建	44015113	
	周潮鹏	市政/房建	44025083	
	廖文文	机电	B21110861	
	蔡瑞彬	市政/房建	C23070140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签章)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监 理 工 作 内 容 及 监 理 成 效 概 述</p>	<p>本工程属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包括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对现状水泥路面罩面和对现状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复 2. 交通工程：包括车行道分界线、导向箭头、公交停靠站、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相关标线等 3. 交通疏导工程：保证施工安全、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将交通疏导工作贯彻始终，实现施工和交通双顺利。 4. 给排水工程：对现状给水阀门井及排水检查井进行改造(调平及加固、井盖更换等)；雨水口及消火栓根据道路边线迁移。 5. 电气工程：电力管沟和通信管沟均利用现状，仅对影响景观效果的盖板和井盖进行装饰化改造， 6. 景观工程：对道路两侧人行道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更换中央绿化带的石材。 7. 道路中的渠化岛铺设透水砖、更换路缘石。 8. 通信迁改：对照原有光电缆位置在新建通信管道内铺设新光电缆。 9. 智慧工程：安装道路人行信号灯、车行信号灯、道路监控挂载设备。 10. 海绵城市工程：非机动车道均铺设透水混凝土、道路两侧绿化带部分路段采用下凹式绿化带、机动车道雨水口安装平篦式环保型双侧雨水口、环保型雨水口、下凹式绿化带内设有挡水堰。 <p>监理工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程开工前认真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各项监理实施细则； 2、施工过程中认真审查了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专项施工方案并提出了建设性修改或完善意见； 3、对用于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认真审核质保资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进行见证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确保用于工程的材料合格； 4、对关键部位按照要求进行了旁站或跟踪检查； 5、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旁站监理工作； 6、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了质量验收； 7、对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初验； 8、参加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	--

<p>竣 工 验 收 结 论</p>	<p>评定结果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方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内容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2、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3、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4、相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 6、观感质量综合评定：好 <p>综上所述对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p> <p>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名）</p> <p>设计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公章）、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 设 单 位 评 价 意 见</p>	<p>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对投资、工期、安全控制较好，综合评价为“满意”。</p> <p>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建 设 单 位（公章）</p>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二期）（监理）（小型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二期)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0808001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07279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98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0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6-48-01-014765

项目地址：松罗路（沙江路至松罗松福立交）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0-440306-48-01-014765	项目编号	4403062008080017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地点	松罗路（沙江路至松罗松福立交）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0-440306-48-01-01476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07-2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1112600500101Y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二期)(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5508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王文杰



本工程于 2021-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13

查验码: 15243371643599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KLJL-20210026
2020793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2-45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
一燕山大道）（二期）（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燕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二期)(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1730.43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批复中建安费 1405.74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

燕山大道）（二期）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市政公用工程：/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至年 2023 月 1 日 23 止，共日 365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日 36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共日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伍仟伍佰零捌元整（¥31.5508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0.0484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5024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万元；

4.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文杰 身份证号码：513822199108298132 注册号：44025082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温德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符进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皇城广场509

邮编：

邮编：518033

电话：

电话：0755-83694220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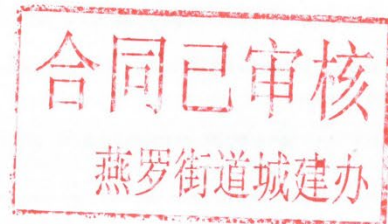
传真：0755-836946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二期、三期)道路路口(文贝路与文锦北路衔接段)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贝路与文锦北路衔接段

3. 工程规模: 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二期、三期)道路路口(文贝路与文锦北路衔接段),该项目自文贝路往西接文锦北路,双向2车道,属于城市支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准红线宽约12米,长约22.1米,用地面积为354.26平方米。为做好与文锦北路的顺接,在用地范围之外多设计7米,道路设计全长约29.1m。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 _____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190万元

7. 其它: _____ /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共 92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6.5835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27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0.3135 万元；

3.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元。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相关单位备案留存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住所：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大厦511-513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694220

年 月 日